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83.11.02)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85.05.15)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86.05.14)
教育部臺(86)訓(一)字第86078296號函核定(86.07.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90.12.19)
教育臺部(91)訓(一)字第91033882號函核定(91.03.21)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91.05.08)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95.05.10)
教育臺部訓(二)字第0950086420號函核定(95.06.1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96.05.23)
教育臺部訓(二)字第0960091087號函核定(96.06.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97.05.28)
教育臺部訓(二)字第0970192647號函核定(97.10.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100.10.2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101.03.2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64058號函核定(101.04.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11.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05.0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2019號函核定(107.05.16)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以維護學生在校正當合法之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由學生發展中心綜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彙整與聯繫等行政作業事宜。
本辦法所稱之申訴人係指：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相關組織。
- 二、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者，得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具教育、心理、法律背景學者組成，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之代表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共計 10 至 13 人，依本校每學年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由各學院推選正式委員若干人，同時各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二) 學生代表共計 3 人，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擔任；每學年並由此學生代表自行推選產生學生會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含進修部)代表 2 人，候補委員 1 人。

(三) 教育、心理及法律學者共計 3 人，由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推選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學者擔任，同時各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二、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會議主席。

三、申評會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代理；且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為通過。

- 四、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程序審議小組」，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若超過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五、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由申評會召集人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申評會處理。
- 六、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再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對於申訴人之懲戒通知書或與其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三、申訴人應於收到學校對其權益相關之處分書後次日起至遲 10 日內提出申訴，逾期學校原則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五、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件。
- 六、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申評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儘速處理，至遲於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九、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 1 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 1 次為限。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

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第六條 評議應依據相關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第七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申訴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